

个人银行账户使用法律责任告知书

请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个人银行账户。

一、开立和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银行有权暂停非柜面业务、停止服务,依规实施5年内暂停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和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新开账户的惩戒。涉及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银行开户人的法律责任:

- 1.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户、骗领银行卡的;
- 2.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
- 3.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4.明知他人将银行账户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银行账户供其使用的。
- 5.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受到惩戒的个人,将不能使用ATM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办理非柜面转账业务,不能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工具。

2、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和资金存在可疑情形的,开户银行**有权下调账户电子渠道限额**,直至暂停非柜面业务,开户人应积极配合银行开展核实。账户确实无法核实或核实后确为可疑的,开户银行将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请开户人认真阅读以上文字,阅后书写“**我已阅读并承诺依法依规使用本人账户**”,并签名。

开户人签字:

年 月 日

❖ 是否已观看2个反诈宣传视频:是()否()。